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致立法會 – 單親綜援改革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批評社會福利署的單親綜援改革建議在沒有配套的服務下強制執行，會造成更多家庭問題，損害兒童權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指出現時 39821 單親家庭，八成是婦女，很多單親婦女希望工作，但礙於照顧子女未能找工作，而且社會存在種族及年齡歧視，令單親婦女難以找工作，找到的工作大都是工時長或甚至要輪更工作，而且工資低，令工作婦女缺乏時間及資源照顧子女。而 16.6% (6629) 單親是因未能家庭團聚的假單親家庭，港府更應盡快促請內地批准家庭團聚的家庭為單位才可解決問題。可見單親家庭實在迫不得已才依靠綜援生活。

現時社署雖然只要求單親綜援家長每星期工作 8 小時，但現時社會無論長工兼職工都是不休公眾假期而且可能要輪更，絕不可能理想地在子女上學時間上班，這牽涉托兒服務的配套，現時托兒服務公眾假期休息，晚上也休息，小至六歲的小孩由誰照顧？鄰里難義務長顧，沒有義務要交費，收入微薄的基層婦女怎應付？

社署更打算取消子女 6 歲或以上單親補助金，子女 6 歲至 14 歲的家長如能每月賺取\$1430 才可領取單親補助金，試想這些單親婦女找工作困難、工資微薄，實在難以 32 小時便賺取\$1430，只會迫使婦女不顧子女而長時間工作以賺取補助金或無奈被扣補助金，影響生活質素，兩者都損害兒童權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同社署協助單親家長融入社會，但不認同工作是唯一方法，指出如要融入社會，應為這些近九成初中以下程度的單親家長提供培訓、學習、參與社區活動或義務工作的機會及選擇，才可以有效協助這些單親融入社會及提升脫貧能力。總結而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如下：

1. 社署應改革托兒托管服務的時間及收費，並資助個人保姆服務以增加托兒服務靈活性，以增加就業機會；
2. 社署不應只以工作為融入社會方法，如未能找到每星期八小時工作，應提供培訓、學習、義務工作、社區活動作選擇；
3. 社署應取消賺取\$1430 才可領取單親補助金的建議。

2005 年 5 月 24 日